

#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依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六、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1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五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89/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含六大面向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董事職責認知。
-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六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89/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五大面向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五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89/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 4. 績效評估檢討

在董事會績效考核中附表一第 32 項指標及附表二第 7 項指標擬建議改善如下：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 1.93 億元未達 6 億元，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2) 於訂定董事會會議時間時，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各董事時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 (二)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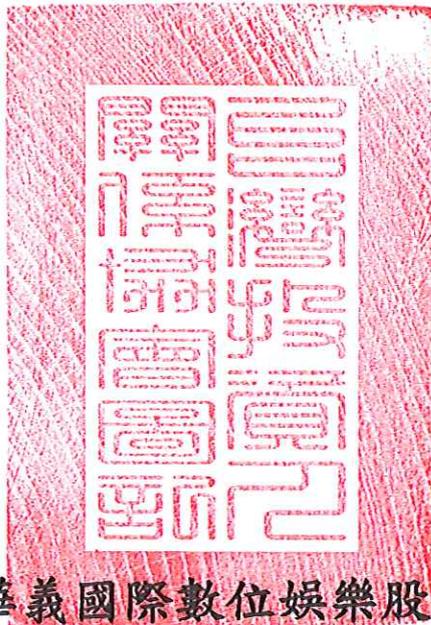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5 大項構面等，以文件書審作業、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進行評估，評估結論及建議請參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建議，對於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會計師獨立性部分，112 年已進行改善，關於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將依規定時程進行設置，其餘部分待相關權責單位審視現行相關作業後，以進行後續改善調整。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7
伍、結論及建議.....	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 (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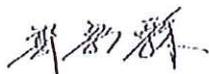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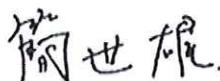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簡世雄：



執行委員 鄭惠宜：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有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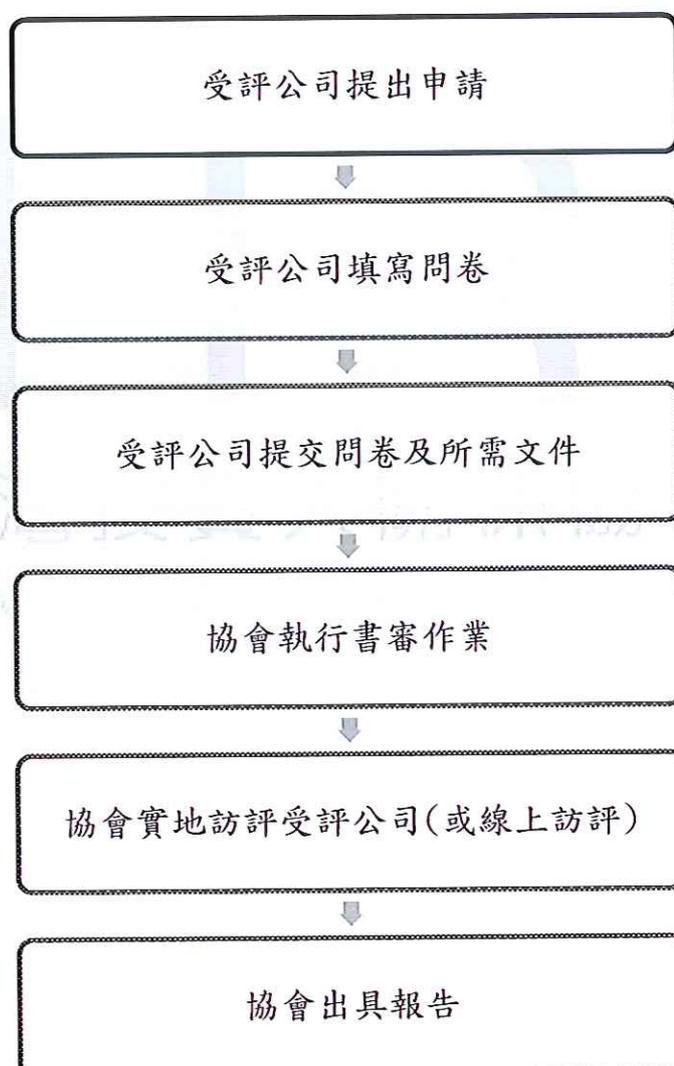
#### 五、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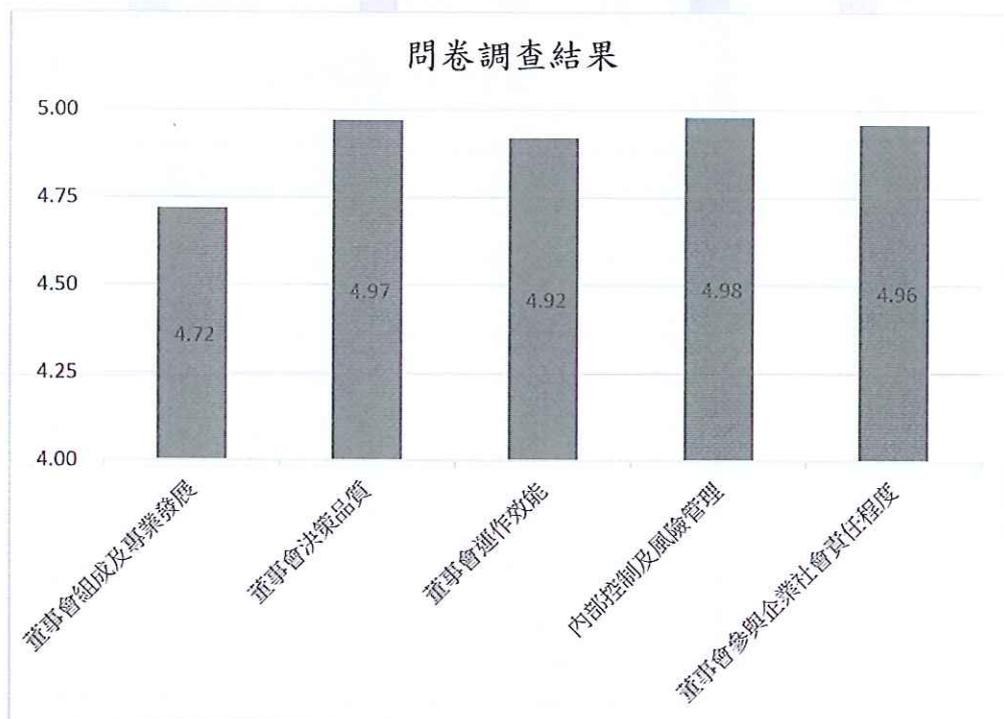


##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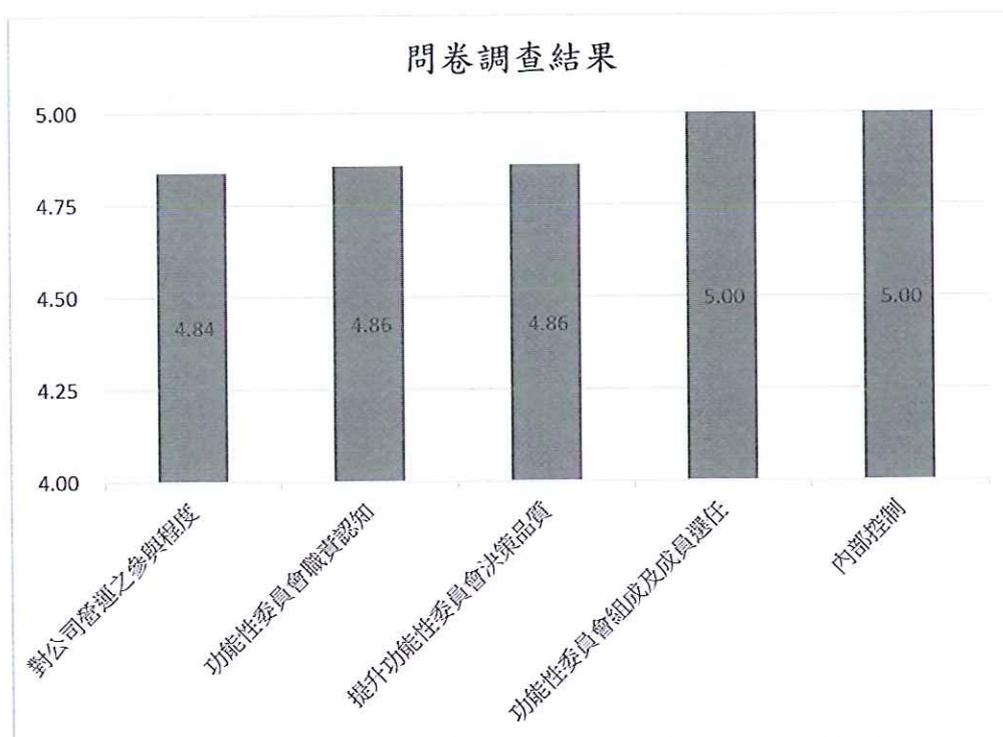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三位）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 五、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2. 訪評方式：實地訪評
3. 訪評對象：
  - 施書凱 董事長暨總經理
  - 高立翰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李俊德 財務長
  - 余宣蒂 公司治理主管暨財務部資深經理
  - 陳麗鳳 稽核主管

## 六、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同日並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三席組成；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使總經理得隨時與董事們就重大經營決策討論與意見交換，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一人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董事成員中未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董事成員專業皆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產業經歷等；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以上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

受評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分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受評期間分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六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94%以上且每次董事會至少有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顯示受評公司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獨立董事職權充分行使且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另獨立董事不定期審視、諮詢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建議，會計師亦不定期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受評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受評公司營業項目以代理日、韓等國遊戲開發商的產品與遊戲美術代工收入為主，於台灣、香港、澳門等地營運。台灣的銷售比重約 70%，香港、澳門則各約 15%。為強化資通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受評公司資訊部門成立專責資安管理小組，依循公司訂定之資安政策要求員工遵守原則，並透過員工工作管理評量與績效稽核的方式不定期檢視管理措施是否適宜，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政

策修正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此外，受評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上至董事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均要求以正直遵法的精神從事業務。

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因受評公司屬多媒體軟體相關產業，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的製程，故節能減碳措施主要是辦公室節電及節約用水。除此之外，為再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決議通過任命余宣蒂財務部資深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分別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及 12 月 2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申報民國 110 年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單位 BSI 英國標準協會 AA1000 第一類型(Type1)中度保證。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深知企業除了追求獲利以外，還須關注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遂除了營運面開始管控資源利用、落實節能措施，產品持續創新、提高研發量能外，另也開始投入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 三、 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所組成，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 億元，現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屬法令規範「或相當職務者」

之範圍，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新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

#### 四、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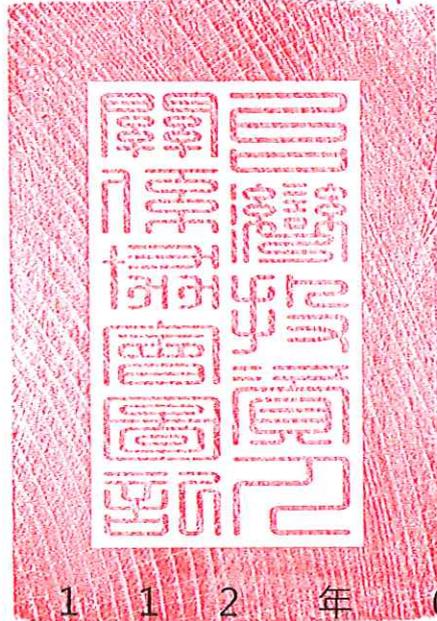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故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s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受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3 日